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惠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2號，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訴字第249號），被告於本院受命法官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肇事逃逸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惠瓊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的法律，除增列「被告於本院的自白」、「本院受命法官勘驗監視器畫面紀錄」為證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處遇說明：

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也給付賠償金，而且根據前科表的記載，被告過往完全沒有任何犯罪前科，符合緩刑的條件，且告訴人也在起訴前撤回告訴，本院因而決定宣告緩刑的判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直接以簡易判決量處主文所記載的刑罰。

四、如對本件判決不服，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對本院提出上訴狀（附影本），向本院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232號

被 告 林惠瓊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惠瓊於民國113年5月28日上午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由南往北行駛，行經中華西路2段與永華路2段交岔路口做左轉時，本應注意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於直行及右轉箭頭綠燈時逕行左轉，適有吳呈典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華西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閃避不及而摔車倒地，受有右前臂撕裂傷1公分、右前臂、右手、右膝、左前臂鈍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林惠瓊可得而知其貿然左轉致吳呈典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可預見吳呈典可能因此受傷，竟未對吳呈典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將之送醫救治，亦未報警並等候警方及救護人員到場處理，即基於肇事

01 逃逸之故意，逕自駕車離開現場。
02 二、案經吳呈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惠瓊之供述	被告於直行車道行駛至路口後，左轉至永華路時，看見左側地上有個影子，被告踩了下煞車，並未報警亦未呼叫救護車，逕離開現場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呈典之指訴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突然左轉，告訴人見狀閃避不及而摔車倒地受有傷害，被告未留下聯絡方式，逕離開現場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29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天候、光線、路況等現場情形，及雙方行車方向、路線、車輛受損情況，可佐證上揭犯罪事實。
4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當日就醫，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1紙	佐證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於直行及右轉箭頭綠燈時逕行

(續上頁)

01

		左轉，為肇事原因；告訴人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蔡 宜 玲